

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104年12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，整合校內、外資源，落實及服務原住民學生之生活及課業輔導工作，提升學生在校生活適應及課業學習成效，藉以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就業競爭力。特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十八條設置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』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於本校學生事務處以下二級單位，人員編制如下：
一、置中心主任一名，統籌中心業務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。並依業務需求設置專任輔導人員一名及兼任輔導人員數名，負責中心相關業務之推動。
二、本中心為推展業務，得視實際需要於本中心設置相關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任務如下：
一、原住民新生接待及建立學生基本資料。
二、原住民學生學習概況分析，並建立完整資料庫，統計重要數據。
三、原住民學生課業、生活及生涯輔導事項。
四、加強有關原住民族文化陶冶事項。
五、課外活動輔導事項。
六、校際原住民學生聯繫事項。
七、原住民畢業學生聯繫事項。
八、其他原住民族相關議題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相關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